

证券代码：835476

证券简称：金科资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郭建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0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7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9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8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许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方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晓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郭建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0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7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晓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方少锋，男，1970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群众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郑州农业大学金融与实物专业毕业，大专学历。1989年-2003年，在襄城县财政局工作；2003年-2006年，在许昌市东城投资建设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06年-2019年，在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2019年-2021年，在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2021年至今，在许昌建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

陈晓亚，女，1975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民盟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河南省教育学院历史教育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1994年8月-1997年8月，在范湖乡第二初级中学工作；2000年8月-2008年12月，在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工作；2011年7月-2013年12月，在河南豪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14年1月-2015年8月，在河南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；2021年2月至今，在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。

李超，男，1981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群众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许昌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-2013年，在许昌万里路桥/万里城建任项目经理；2013年-2022年，在许昌鼎晟城市垃圾清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2022年5月至今，在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任清运业务负责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3日